



訓練通告第 02/2013 號

2013 年 1 月 10 日

## 第 57 屆歌唱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 2013 年 3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領袖訓練員黎燕英女士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3 年 3 月 2 日	六	15:00 – 21:3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2013 年 3 月 8 日	五	19:00 – 22:00	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
2013 年 3 月 15 日			

(二)參加資格： 1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；及  
2.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。

(三)費用： 每位收費港幣 13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膳食（首天課節）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 28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PT/02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；
4. 參加資格所列之影印本。

（如申請人於參加表格上所填寫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）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3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他： 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  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  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  
4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  
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胡志偉

（何鍾惠芳 代行）

